**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**

2019.04製

1. 宗旨：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「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，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」精神，提供家境困難品行、學業及才藝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，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
3. 申請資格：
   1. 組別：
      1. 一般才藝組：18歲以下，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(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)之在學學生。
      2. 美學創意組：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等)
   2.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   3. 學業成績(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：
      1. 一般才藝組：
         1. 國中、小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。
         2.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：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。
         3. 身心障礙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**。**
      2. 美學創意組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(無一科不及格)。
   4. 獎懲紀錄：無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曠課等懲罰紀錄。
   5. 申請人具有才藝競賽(體育、藝術、音樂等)、社團領導經驗、公共服務等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4. 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發給金額如下：
   1. 一般才藝組：
      1.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共計30名。
      2. 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五仟元，共計25名。
      3. 國小組：每名新台幣三仟元，共計40名。
   2. 美學創意組：每名新台幣二萬元，共計5名。
5. 繳交資料(\*為必備項目，其餘資料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證明)：
   1. \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   2. \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   3. \*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影本。
   4. \*正式成績單(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，影本需加蓋學校章)。
   5. \*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   6. \*美學創意組：檢附獲獎作品或參賽作品複本
   7. 競賽證明文件(107年度參賽證明，107.1.1~108.4.30)
   8. 申請人**本人**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。
   9.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，請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  10. 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6. 收件辦法：
7. 申請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**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68號6F，微風慈善基金會收，基金會專線：(02)-6631-4228**。
8. 申請日期：**108年5月27日(一)起至6月10日(一)**停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9. 逾期、應繳資料不齊全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將不予審核且不另行通知。
10.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人自行備份。
11. 審核發送辦法：
    1. 本會將於7月底前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或審核未通過通知函。
    2. 經獲選者，請填寫本會領據並附上存摺影本(得獎學生帳戶)，以掛號寄回本會。
    3. 本會將於8月份辦理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頒發典禮，協請撥冗出席頒發典禮，頒發典禮邀請函，將連同審核通過通知函一併寄出。
12. **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，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。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。基金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最後審查權利。**